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网安"或"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拟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递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29%,依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鉴于李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更好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提交《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叶鹏先生(简历附后)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农大投资现持有公司24,206,848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华网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10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除新增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4年5月20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周一)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叶鹏先生简历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监事候选人叶鹏先生简历

叶鹏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及项目管理学硕士学历,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业务部经理、对公业务行长助理,深圳市麦九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龙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国华智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周三)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翔先生,财务总监陈金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阮旭里先生,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独立董事仇夏萍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进入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 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青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青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于青川先生简历:

于青川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总裁班;曾就职于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历任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浙江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于青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4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49.48	20.29%
业务完成量(亿票)	21.50	23.76%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30	-2.8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6月2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代码:1000000156),行权期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1,878,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喻会蛟、张小娟、胡晓,独立董事董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海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720,762	99.9931	20,000	0.0008	137,815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720,762	99.9931	20,000	0.0008	137,815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720,762	99.9931	20,000	0.0008	137,815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720,762	99.9931	20,000	0.0008	137,815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858,577	99.9991	20,0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171,700	99.9969	20,000	0.003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279,520	99.9736	466,742	0.0199	142,315	0.0062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289,853	99.9743	588,724	0.02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365,070	98.4141	30,333,822	1.5859	4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5,629,100	99.9969	20,000	0.0031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45,629,100	99.9969	20,000	0.0031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5,050,043	99.9072	466,742	0.0707	142,315	0.0221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45,060,376	99.9088	588,724	0.0912	0	0.0000
9	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5,315,274	95.3018	30,333,822	4.6981	4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6、议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应议案的表决;

2、上述议案5、6、7、8、9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黄英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113,6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113,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9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92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481,5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451,685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029,86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于海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47,975	99.3598	346,468	0.6066	19,180	0.0336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47,975	99.3598	346,468	0.6066	19,180	0.0336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94,877	99.2668	388,468	0.6802	30,278	0.053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6,877	99.3404	346,468	0.6066	30,278	0.053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6,877	99.3404	346,468	0.6066	30,278	0.053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6,877	99.3404	346,468	0.6066	30,278	0.053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47,975	99.3598	346,468	0.6066	19,180	0.0336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17,004	98.7269	346,468	1.1707	30,278	0.1023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4,540	99.3370	346,468	0.6098	30,278	0.053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6,877	99.3404	346,468	0.6066	30,278	0.053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36,877	99.3404	346,468	0.6066	30,278	0.053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1,091	98.0164	486,133	1.983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1,091	98.0164	486,133	1.983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1,091	98.0164	486,133	1.98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951,701	97.8382	388,468	2.0065	30,278	0.1563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04,799	98.1123	346,468	1.7886	19,180	0.0990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8,993,701	98.0660	346,468	1.7886	30,278	0.1563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8,993,701	98.0660	346,468	1.7886	30,278	0.1563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993,701	98.0660	346,468	1.7886	30,278	0.1563
1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90,125	96.6649	486,133	3.3351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90,125	96.6649	486,133	3.3351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090,125	96.6649	486,133	3.33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表决通过。

2、领取薪酬的关联股东已对第8、9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第12、13、14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南京东郊国宾馆紫熙楼二楼朝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